

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利政秘〔2023〕78号

利辛县人民政府 关于利辛县建筑公司南院国有 土地上房屋预征收的通告

为保障被征收人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进建筑公司南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和《利辛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利政办〔2021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拟对建筑公司南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预征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利辛县建筑公司南院房屋危旧，基础设施落后，群众多次

反映要求房屋拆迁。为维护公共利益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预征收范围

东至直属库家属院、西至建设路、南至向阳路、北至建筑公司北院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、构筑物及附属物（详见拟征收范围红线图）。

三、预征收当事人

征 收 人：利辛县人民政府

征 收 部 门：利辛县住房发展中心（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）

征收实施单位：城关镇人民政府

被 征 收 人：征收范围内各类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权人

四、征收形式

本次征收采取“预签协议”方式。即：在预征收签约期限内，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，县政府即作出该地块房屋征收决定及通告，征收决定通告之日起预签的协议生效，由征收实施单位根据与被征收人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进行补偿安置：

（一）拟征收范围内涉及多个被征收人的单体整栋楼房，协议签订率需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拟征收范围内除单体整栋楼房之外的其他房屋协议签订率需达到 90%。

不能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，预签的协议废止。

五、预征收签约期限

预征收签约期限：90 日（自预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一阶段：60 日

第二阶段：30 日

六、搬迁期限

自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，按照预征收方案规定的标准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。

（二）被征收人移交被征收房屋前，应自行结清水、电、气、电话、宽带等相关费用并提交凭据。如有产权抵押、担保、租赁或产权争议、诉讼等，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解释相关法规、政策、方案，主动接受被征收人的咨询。



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